

股票代碼：3537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5
(四)關係人交易	15
(五)質押之資產	1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九)其 他	17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19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林琬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800,492	100	591,0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三))	<u>(725,267)</u>	<u>(91)</u>	<u>(535,596)</u>	<u>(91)</u>
營業毛利	75,225	9	55,474	9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3,344)	(3)	(18,454)	(3)
6200 管理費用	<u>(12,888)</u>	<u>(2)</u>	<u>(13,118)</u>	<u>(2)</u>
營業淨利	<u>38,993</u>	<u>4</u>	<u>23,902</u>	<u>4</u>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5	-	106	-
7160 兌換利益	-	-	16,014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u>1,228</u>	<u>-</u>	<u>47</u>	<u>-</u>
	<u>1,253</u>	<u>-</u>	<u>16,167</u>	<u>3</u>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費用	(2,324)	-	(4,222)	(1)
7560 兌換損失	<u>(3,682)</u>	<u>-</u>	<u>-</u>	<u>-</u>
	<u>(6,006)</u>	<u>-</u>	<u>(4,222)</u>	<u>(1)</u>
稅前淨利	34,240	4	35,847	6
8110 所得稅費用	<u>(7,739)</u>	<u>(1)</u>	<u>(8,952)</u>	<u>(1)</u>
合併總損益	<u>\$ 26,501</u>	<u>3</u>	<u>26,895</u>	<u>5</u>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26,501	3	26,895	5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26,501</u>	<u>3</u>	<u>26,895</u>	<u>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0.86</u>	<u>0.69</u>	<u>1.05</u>	<u>0.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0.86</u>	<u>0.69</u>	<u>1.05</u>	<u>0.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6,501	26,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8	93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305)	1,0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	2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15,669	44,079
存貨減少	65,086	177,3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064)	(4,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953	(4,115)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563)	107,597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85	12,948
應付費用(減少)	(7,919)	(5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8	1,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6	25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236,119	362,91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463)
遞延費用增加	(77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	1,9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275)	1,523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18,507)	(250,552)
長期負債減少	(1,968)	(1,939)
現金增資	81,84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29)	(252,491)
匯率影響數	(635)	88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3,420)	112,83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565	56,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0,145</u>	<u>169,3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77</u>	<u>6,528</u>
支付所得稅	<u>\$ -</u>	<u>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943</u>	<u>7,8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3.31		98.3.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3.31	98.3.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2人。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致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1,588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9.3.31</u>	<u>98.3.31</u>
現金	\$ 1,811	1,6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7	108
活期存款	8,809	35,764
外幣存款	<u>19,328</u>	<u>131,778</u>
合計	<u>\$ 30,145</u>	<u>169,309</u>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3.31</u>	<u>98.3.31</u>
應收票據	\$ 2,722	2,488
應收帳款	<u>817,398</u>	<u>830,219</u>
小計	820,120	832,707
減：備抵呆帳	(1,837)	(791)
備抵銷貨折讓	<u>(10,825)</u>	<u>(5,193)</u>
淨額	<u>\$ 807,458</u>	<u>826,72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13,428千元及282,046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五。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747千元及10,875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75千元及1,09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99.3.31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 10,875	23,850	9,784	1.50%~1.75%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 無追索權，本公 司依合約規定不 須承擔應收帳款 無法收回之風險 ，惟須負擔因商 業糾紛所造成之 損失。	10,875
Podak (H.K.) Co., Ltd.	"	2,747	4,950	2,472	1.45%~1.67%	本票 550	"	2,747

(三)存貨淨額

	99.3.31	98.3.31
商品存貨	\$ 109,092	170,59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004)	(20,643)
合計	<u>\$ 94,088</u>	<u>149,95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729,567	534,52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305)	1,071
存貨盤盈	5	-
合計	<u>\$ 725,267</u>	<u>535,59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b>99.3.31</b>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904	6,556	57,348
運輸設備	8,068	6,259	1,809
辦公設備	15,900	13,141	2,759
合計	<u>\$ 193,818</u>	<u>25,956</u>	<u>167,862</u>
<b>98.3.31</b>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318	5,271	59,047
運輸設備	10,270	7,372	2,898
辦公設備	16,096	12,328	3,768
合計	<u>\$ 196,630</u>	<u>24,971</u>	<u>171,659</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短期借款

	<u>99.3.31</u>	<u>98.3.31</u>
信用借款	\$ 55,000	101,500
擔保借款	16,139	308,057
合計	<u>\$ 71,139</u>	<u>409,557</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50%~2.95%及1.52%~5.60%，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347,000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480,843千元、美金33,87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74,6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1,162千元及196,04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112,000千元)、美金26,890千元。

另，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以取代原與該行之短期借款額度，並約定原額度內之借款至到期償還為止。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9.3.31	98.3.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80,313	85,272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4,372	7,236
			84,685	92,5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943)	(7,813)
			<u>\$ 76,742</u>	<u>84,695</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及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38%及1.43%~1.48%。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81,846千元，增資發行4,54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9.3.31	98.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u>105,466</u>	<u>69,090</u>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193千元及1,21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77千元及484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334千元及424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1,336千元及1,27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u>1.3</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2,805千元及47,548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6.48%及39.7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75,086

(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33,126</u>	<u>26,501</u>	<u>35,847</u>	<u>26,8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398	38,398	34,100	34,10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178	178	66	6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38,576</u>	<u>38,576</u>	<u>34,166</u>	<u>34,1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86</u>	<u>0.69</u>	<u>1.05</u>	<u>0.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6</u>	<u>0.69</u>	<u>1.05</u>	<u>0.79</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3.31		98.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917,216	917,216	1,032,354	1,032,354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358,835	358,835	643,570	643,57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685	84,685	92,508	92,508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5,824千元及502,06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40,000千元及新台幣151,00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4%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9%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558千元及5,021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123千元。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三(五)及三(六)。

####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人民幣15千元、港幣219千元。

3.孫公司惠陽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聘請陳朝陽擔任顧問一職，提供公司治理及營運決策之服務，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共支付美金26千元，帳列顧問費，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上仍有其他應付款共計美金9千元，上述顧問費支付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9.3.31</u>	<u>98.3.31</u>
質押定期存款	\$ 8,347	19,747
備償戶	-	2,800
小計	<u>8,347</u>	<u>22,547</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49,570</u>	<u>50,662</u>
小計	<u>153,516</u>	<u>154,608</u>
應收帳款	<u>13,428</u>	<u>282,046</u>
合計	<u>\$ 175,291</u>	<u>459,201</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停車位、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833千元及2,84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九十九年	\$ 7,742
一〇〇年	5,091
一〇一年	<u>987</u>
合計	<u>\$ 13,820</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3.31</u>	<u>98.3.31</u>
台幣	<u>\$ 345,000</u>	<u>534,293</u>
美金	<u>\$ 1,500</u>	<u>37,6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3.31</u>	<u>98.3.31</u>
美金	<u>\$ 3,200</u>	<u>-</u>

(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9.3.31</u>	<u>98.3.31</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84,496	90~150天	48.87
			1	銷貨收入	511,074	註三	63.84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0,928	150天	14.29
			1	銷貨收入	146,309	註四	18.28
			1	應付帳款	73	150天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3	註五	-
			2	應付帳款	584,496	90~150天	48.87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11,074	註三	63.84
			3	應付帳款	76	150天	-
			3	銷貨成本	105	註五	0.01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2,661	註六	0.33
			2	應收帳款	73	150天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銷貨收入	73	註五	-
			2	應付帳款	170,928	150天	14.29
			2	銷貨成本	146,309	註四	18.28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76	150天	-
			3	銷貨收入	105	註五	0.0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5	90~150天	0.07
			3	銷貨收入	1,724	註五	0.22
			3	勞務費	959	註六	0.12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30	90~150天	0.15
			3	銷貨收入	1,877	註五	0.2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勞務費	1,174	註六	0.15
			3	銷貨收入	2,661	註五	0.33
			3	應付帳款	865	150天	0.07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1,724	註五	0.22
			3	銷貨收入	959	註六	0.1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62	150天	0.17
			3	銷貨成本	1,029	註五	0.13
			3	應付帳款	1,830	150天	0.15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1,877	註五	0.23
			3	銷貨收入	1,174	註六	0.15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2	150天	0.17
			3	銷貨收入	1,029	註五	0.13
			3	銷貨收入	1,029	註五	0.1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 2.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49,464	90~150天	32.67			
			1	銷貨收入	289,602	註三	49.00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85,957	150天	13.51			
			1	銷貨收入	120,900	註四	20.45			
			1	應付帳款	18	150天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8	註五	-			
			2	應付帳款	449,464	90~150天	32.67			
		Podak (H.K.) Co., Ltd.	2	銷貨成本	289,602	註三	49.00			
			3	應收帳款	2,953	150天	0.2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9	註五	0.50			
			3	應付帳款	1,197	150天	0.09			
			3	銷貨成本	1,778	註五	0.30			
			3	勞務費	2,609	註六	0.44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8	150天	-
						2	銷貨收入	18	註五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應付帳款			185,957	150天	13.51			
	2	銷貨成本			120,900	註四	20.45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97	150天	0.09			
	3	銷貨收入			1,778	註五	0.30			
	3	應付帳款			2,953	150天	0.21			
	3	銷貨成本			2,959	註五	0.50			
	3	應收帳款			8,149	150天	0.59			
	3	勞務費			3,752	註五	0.63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19	註六	0.17			
			3	應收帳款	466	150天	0.0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586	註五	0.10			
			3	勞務費	1,249	註六	0.21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609	註五	0.44			
			3	應付帳款	8,149	150天	0.59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52	註五	0.63			
			3	銷貨收入	1,019	註六	0.17			
			3	應付帳款	174	150天	0.01			
			4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139	註五	0.02	
3	應付帳款				466	150天	0.03			
3	銷貨成本				586	註五	0.10			
3	銷貨收入	1,249			註六	0.2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	150天	0.01					
	3	銷貨收入	139	註五	0.02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1%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1%，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